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五十四

父道

嘉言

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詩。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君子有穀。詒孫子。于胥樂兮。

春秋左氏傳。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

禮記。幼子常視無誑。○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

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男女異長。女子許嫁
笄而字。○知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凡三
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
脩外也。禮樂交錯于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
也。擇恭敬而溫文。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
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
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
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
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凡生子。擇於諸母與

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儀禮。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

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論語。愛之能勿勞乎。

孟子。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

說苑。賢父之於子也。慈惠以生之。教誨以成之。養其義。箴其偽。時其節。慎其施。子年七歲已上。父為之擇明師。選良友。勿使見惡。少漸之以善。使之早化。○父母正。則子孫孝慈。

顏之推曰。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
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父母
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

韓愈曰。愛其子。擇師而教之。

程頤曰。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
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古人生子。能食能
言而教之。小學之法。以豫為先人之幼也。知
思有所未至。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于前。雖
未曉知。且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

固有之。雖以它言惑之。不能入也。○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

張栻曰。為人父者。當脩身以率其子弟。身脩則將有不言而威。不令而從者矣。

胡宏曰。父子有法。然後人道久。

家頤曰。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父子之間。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威繩。之以禮。則長無不肖之悔。○教子有五導。其

性廣其志。養其材。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人家子弟。惟可使覲德。不可使覲利。養
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植之。又積善以
滋潤之。

善行上

父

周。周公曰。伯禽父也。伯禽與康封。封朝于成王。
見周公。三見三笞之。康封有駭色。謂伯禽曰。
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康封與伯禽見。

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子盍往觀乎。二子往南山之陽，見橋，竦馬實而仰，反以告乎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商子曰：南山之陰有木曰梓。二子盍往觀乎。二子往南山之陰，見梓，勃馬實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子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拂其首，勞而食之，曰：安見君子。二子對曰：見商子。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

列國。魯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又嘗謂鯉曰。汝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

曾子有疾。謂曾元曾華曰。吾無顏氏之才。何以告汝。夫華多實少者天也。言多行少者人也。飛鳥以山為卑。而層巢其巔。魚鼈以淵為

淺而穿穴其中。然所以得者餌也。君子苟能無以利害身。則辱安從至乎。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漢石奮以上大夫歸老于家。少子慶為內史。入外門不下車。奮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請罪。不許。舉宗及其兄建肉袒。奮讓之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弟入里門趨至。

家。子孫為小吏來歸謁。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諛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

疏廣為太子太傅。以年老致仕歸鄉里。日以所賜金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相與娛樂。居歲餘。廣子孫竊謂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今日

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為廣言此計。廣曰。吾豈老詩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是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為贏餘。但教子孫驕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也。吾既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享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

悅服

歐陽地餘宣帝時為太子中庶子授太子經
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
我死官屬即送汝財物慎勿受汝九卿儒者
子孫以廉潔著稱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
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帝聞而嘉之賜
錢百萬

鄭玄以書戒子益恩曰入此歲來已七十矣
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家今頗多於昔勤力務

時無卹飢寒。菲飲食。薄衣服。尚可令吾寡過。及病困。又告之曰。吾榮榮一夫。曾無同生相依。其勗求君子之道。研鑽勿替。恭慎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耳。

三國蜀。諸葛武侯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脩身。儉以養德。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慠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

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落。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也。

晉陶潛家務悉委之兒僕。未嘗有喜愠之色。為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南宋顏延之子竣。事孝武帝為吏部尚書。領驍衛將軍。任總內外。既貴重。權傾一朝。延之嘗早過竣。遇賓客盈門。竣方卧不起。延之怒曰。

恭敬撙節。福之本也。驕狠傲慢。禍之始也。況出糞土之中。而升雲霞之上。傲不可長。其能久乎。

後魏源賀為太尉。疾篤。遺令勅諸子曰。吾頃以老病辭事。不悟天慈降恩。爵逮於汝。汝其毋傲吝。毋荒怠。毋奢越。毋嫉妬。疑思問。言思審。行思恭。服思度。遏惡揚善。親賢遠佞。目觀必直。耳屬必正。誠勤以事君。清約以行己。吾終之後。所葬時服單纊。足申孝心。芻靈明器。一

無用也。

唐李巖譽。高祖時擢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所得廩祿散于宗親。以餘資寫書。罷揚州。載書數車。嘗謂子孫曰。吾性不喜財。遂至屢乏。然負京有賜田十頃。能耕之。足以食。河內千樹桑。事之可以衣。江都書力讀。可資仕進。吾歿後。能勤此。無資於人矣。

房玄齡治家有法度。常恐諸子驕侈。席勢凌人。乃集古今家誡書為屏風。令各取一具。曰。

留意於此。足以保躬矣。漢袁氏累葉忠節。吾心所尚。爾宜師之。

王凝常居粟如也。子弟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廷然。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婚喪祭。聖人之書及公服禮器不假。垣屋什物必堅朴。曰毋苟費也。門巷果木必方列。曰毋苟亂也。

韋陟為吏部尚書。家法備教。子允就學。夜分視之。見其勤。旦日問安。色必怡。稍怠則立之。

堂下不與語。雖家僮數十。然應門賓客必允主之。

柳公綽為河東節度使。在公卿間。家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命子弟一人。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鍾然後歸寢。諸

子皆昏定於中門之內。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為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

柳玘嘗戒其子弟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已事。有失得罪重於他人。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為人所嫉。懿行實才。人未之信。少有疵類。衆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膏粱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勵。僅得比他人。

爾

五代。劉玘為縣令。其子黃始就學。衣以青布衫襦。每食。則玘自肉食。而別以蔬食。食黃乎林下。謂之曰。肉食。君之祿也。爾欲之。則勤學。問以干祿。吾肉非爾之食也。由是黃益力學。舉進士。官至御史中丞。刑部侍郎。

竇禹鈞五子。儀。儼。侁。偁。皆為顯官。世稱孝子。必曰燕山竇氏。馮道贈之以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

宋。王旦為相。以儉約率子弟。使在富貴不為驕侈。兄子睦欲舉進士。旦曰。吾嘗以太盛為懼。其可與寒士爭進。至其薨也。子素猶未官。遺表不求恩澤。每見家人服飾似過。即瞑目曰。吾門素風。一至於此。亟令減損。故家人或有。一衣稍華。必於車中易之。不敢令其見焉。高瓊有子十四人。皆教以讀書。真宗嘗賜以經史。瓊每戒諸子。毋曲事勢。要以漸進身。若吾奮節行間。至秉旄鉞。豈因人力哉。

楊億嘗訓子弟曰。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為主。日記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如黃香扇枕。陸績懷橘。并教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說。便曉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陳省華三子。堯叟。堯佐。堯咨。皆進士及第。省華與燕國夫人俱康寧。堯叟知樞密院。次子直史館。少子知制誥。每對客。三子列侍。客不

自安。省華曰：學生列侍常也。士大夫以為榮。

韓琦每誡其子曰：窮達禍福固有分定。枉道以求之，徒喪所守，謹勿為也。余以孤忠自信，未嘗有夤緣憑藉，而每遭人主為知己。今忝三公，所恃者公道與神明而已。馬可誑哉。

司馬池，光父也。光五六歲時，弄胡桃。女兄欲為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以湯脫之。女兄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光曰：自脫也。父適見之，訶曰：小子何得誑語。光自是不敢誑語。後光

以誠授學者曰自不妄語始

包拯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刻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凡十四字珙拯之子也

韓億教子嚴肅第二子綜自西京倅謁告省覲綜弟絳續及從弟宗彥皆中甲科歸公喜置酒召僚屬之親厚者俾諸子坐於席隅坐

中忽云二郎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綜思之未得已訶之再問未能對遂推案索杖大詬曰汝食朝廷厚祿倖貳一府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吾在千里無所干預猶能知之爾叨冒廩祿何顏報國必欲撻之諸子股栗衆賓力解方已

張昱之有女幼最鍾愛然居常至細微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

不許更進。時显之已為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矣。及女嫁呂希哲。女之母乃其姑申國夫人姊也。一日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公著教其子希哲。事事循蹈規矩。希哲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

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公著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少矣。

邵雍戒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傳有之曰。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

為不善亦惟日不足。汝等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

胡瑗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嘗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范純仁每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已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已。恕

已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也。知一字則行一字。要須造次顛沛必於是。則所謂有為者亦若是爾。

胡安國。其子寅被召造朝。安國戒之曰。凡出身者。本吾至誠惻憂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立乎人之本朝。不可有分毫私意。善人君子。吾信重之。惡人小人。吾憐憫之。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有好惡。故黃皓甘於卑賤而不辭。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馬謖。

入幕上賓。流涕誅之。不釋也。

元董俊。屢誠諸子曰。吾一農夫耳。遭天下多故。徒以忠義事人。僅立門戶。深願汝曹力田讀書。勿求非望為累也。

庶希憲嘗戒其子曰。丈夫見義勇為。禍福無預於已。謂皋夔稷契伊傅周召為不可及。是自棄也。天下事苟無牽制。三代可復也。又曰。汝讀狄梁公傳乎。梁公有大節。為不肖子所墜。汝輩宜慎之。

國朝王升其子瑱為平涼知縣。升以書遺之曰。凡為官。須廉潔自守。貧者。士之常也。古人謂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撫民以仁慈為心。報國以忠勤為本。處己以謙敬為先。進脩以學業為務。有暇日。宜玩味經史。至於先儒性理之書。亦當潛心其間。於此見得透徹。則自然所思無邪。又熟讀律令。則守法不惑。仕與學。蓋不可偏廢。人便。則買附子二三枚。川椒一二斤。必經稅而後來。餘物非所覲也。後瑱

坐事逮繫刑部獄。其書為搜獄者所得。以奏。太祖皇帝覽之。嘉嘆良久。遣使賜升白金百兩。絹十匹。附子五枚。川樹五斤。仍復其家。

五倫書卷之五十四

五倫書卷之五十五

文伯

善行
母

列國。魯敬姜者。大夫公父文伯之母也。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歎之家而主猶績乎。其母嘆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

也。瘠土之民莫不向義勞也。是故王后親織
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以紘。綖。卿之內子為
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以朝服。自
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
女劬績。憊則有辟。古之制也。吾冀而朝夕脩
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日胡不自安。以是承
先君之官。子懼穆伯之絕嗣也。

孟子之母其舍近墓。孟子少時嬉戲為墓間
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

去舍市。其嬉戲為賈術。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時，問東家殺猪何為？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猪肉以食之。既長，就學而歸，母問學所至，孟子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孟子懼，勤學不息，遂成大儒。

大儒

魏。芒慈母者孟陽氏之女。芒卯後妻也。有三子。前妻之子五人皆不愛。慈母遇之甚異。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前妻子猶不愛。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朝夕勤勞以救之。人有謂慈母曰。子不愛母。何為勤勞憂懼如此。慈母曰。如妾親子雖不愛。妾猶救其禍而除其害。獨於假子而不為。何以異於凡母。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繼

母如母。為人母而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不慈且無義。何以立於世。遂訟之。魏安釐王聞之。高其義。乃赦其子。復其家。自此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齊義母者。齊二子之母也。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吏訊之。被一創。二子兄弟立其傍。吏問之。兄曰。我殺之。弟曰。非兄也。乃我殺之。期年吏不能決。言之相。相召其母。問何所欲。殺活。其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夫少子者。人

之所愛也。今欲殺之。何也。對曰。少者妾之子。長者夫前妻之子也。夫疾且死。屬妾善養視之。受人之託。豈可忘之。且殺兄活弟。是以私愛廢公義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泣下沾襟。相入言於王。王高其行。皆赦不殺。而尊其母曰義母。

田母者。齊相田稷子之母也。稷子受下吏之貨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子為相三年矣。祿未嘗多若此也。安所得之。對曰。誠受之於下。

其母曰。吾聞士脩身潔行。不為苟得。非義之事。不計於心。非理之利。不入於家。今君設官以待子。厚祿以奉子。言行則可以報君。夫為人臣而事其君。猶為人子而事其父也。為人臣不忠。是為人子不孝也。不義之財。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稷子慙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宣王。請就誅焉。王聞之。大賞其母之義。遂舍稷子之罪。復其相位。而以公金賜其母。

王孫賈之母當齊閔王時。淖齒作亂。王出走。賈失王之處。母曰。女朝去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尚何歸。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齒者。袒右。市人從之者四百人。與誅淖齒。刺而殺之。楚孫叔敖母有賢德。叔敖為嬰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馬母問其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出遊見之。母

曰。蛇今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之而埋之矣。母曰。女不死矣。夫有陰德者。陽報之。德勝不祥。仁除百禍。爾嘿矣。必興於楚。其後叔敖果為楚令尹。

趙馬服君趙奢之妻。括之母也。孝成王時。秦攻趙。王使括代廉頗為將。括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問之。對曰。括父為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得賞賜。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

為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母曰。即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後括果敗。秦射殺之。卒四十萬皆降。母以諫得不坐。

漢王陵母楚。漢相爭時。陵嘗聚黨數千人屬漢。王項王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嚮坐。陵母欲以招陵。陵母既私送使者。泣曰。願為老妾語陵善事漢王。漢王長者。母以老妾故持。

二心。妾以死送使者，遂伏劍而死。

陳嬰母素有賢名。時東陽少年相聚數千人，強立嬰為長。縣中從者得二萬人。少年又欲立嬰為王，其母謂嬰曰：自我為女家婦，未嘗聞女先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嬰乃不敢為王，以兵屬項梁。

雋不疑母有賢行。武帝時，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徒還，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

即不疑多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則怒為之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嚴嫗者。河南太守嚴延年母也。延年每論囚流血數里。河南黜為屠伯。母嘗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閤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閤下。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曰。女幸備郡守。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

愚民顧乘刑罰多殺人欲以立威豈為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因自為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臚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吾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後歲餘延年果敗。東海莫不稱母賢知。

翟母者。翟方進後母也。方進年十二三失父。辭後母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從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後為丞相封高陵侯。既富貴而後母

尚在。供養甚篤。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為太守。尹興門下掾。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太守。詣廷尉獄。續與主簿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遠至京師。無緣相見。但作食以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使者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見。故悲耳。問何以知之。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曹世姁妻班彪之女也。名昭。博學高才。有節行。有法度。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昭傷諸女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辱宗族。作女誡七章。曰卑弱。曰夫婦。曰敬慎。曰婦行。曰專心。曰曲從。曰和姁。妹昭諸女各寫一通。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

范滂母有賢行。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

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女為惡。則惡不可為。使女為善。則我不為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

穆姜姓李氏。安衆令程文矩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穆姜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所生。或謂母曰。四

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也。及前妻長子興。遇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息情篤密。興疾瘳。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愛。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已之過。乞就刑辟。縣言之於郡。郡守表異其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脩革。自後訓導愈明。並為良士。

趙苞母就養遼西。為鮮卑所掠。苞舉衆出戰。賊出母以示苞。母遙謂苞曰。人各有命。何得相顧。以虧忠義。昔王陵母對漢使。伏劍以固其志。爾其勉之。苞破賊。母卒遇害。

姜氏母者。撫夷將軍姜叙之母也。建安中。馬超攻冀。害涼州刺史韋康。叙時屯歷城。母亦在焉。叙姑子楊阜為康從事。陰欲為康報仇。過歷。候叙言康被害。及冀中之難。母聞之。謂叙曰。韋使君遇難。豈一州之恥。亦汝之負。汝

無顧我事淹變生人誰不死死國忠義之大者但當速戮我不以餘年累汝也叙進兵攻超超自出擊叙至厯無備執叙母母怒罵超超殺之事聞詔令褒揚

三國魏羊琇母辛氏有才鑒鍾會為鎮西將軍請琇為參軍母曰吾為國憂今日難至吾家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惟仁恕乎古之君子入則致孝於親出則盡忠於國在職思其所司在義思其所立無貽父母憂患而

已後會至蜀果反瑋竟以道全身

吳孟仁之母遣仁從南陽李肅學為作厚褥
大被或問其故母曰小兒無德致客學者多
貧故為廣被庶可得與氣類接也仁為驃騎
將軍朱據軍吏將母在營既不得志又夜雨
屋漏因起涕泣以謝其母曰但當勉之何足
泣也據亦稍知之除為鹽池司馬自能結網
捕魚作鮓寄母母因以還之曰汝為魚官而
以鮓寄我非避嫌也宜深戒之

晉虞潭母孫氏。性聰敏。識鑒過人。潭自幼童。便
訓以忠義。永嘉末。潭為南康太守。值杜弢構
逆。孫氏勉潭以必死之義。傾其資產。以餽戰
士。潭遂克捷。蘇峻作亂。潭時守吳興。又假節
征峻。孫氏戒之曰。吾聞忠臣出孝子之門。女
當捨生。勿以吾老為慮也。仍質其所服環珮。
為軍資。發其家僮。令隨潭助戰。峻平。拜武昌
侯太夫人。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

交勝已者。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達寓宿於侃。母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達聞之。歎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罍鮓遺母。母封鮓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我。乃以增吾憂矣。韋逞母宋氏。家世以儒學稱。其父無子。以周官音義授之。并以其書付焉。其後適韋氏。生逞。夫卒。逞幼。宋氏晝則樵采。夜則教逞紡績。

無廢。逞遂學成名立。仕秦主苻堅為太常。堅嘗幸太學。問博士經典。乃憫禮樂遺闕。博士盧壺進曰。廢學既久。書傳零落。比年綴撰。正經粗集。唯周官禮注。未有其師。竊見太常韋逞母宋氏。傳其父業。得周官音義。今年八十。視聽無闕。可以傳授後生。於是堅命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負百二十人。隔絳紗幔受業。踊宋氏為宣文君。賜侍婢十人。周官學復行於世。

南梁主僧辯母魏氏。性安和。善於綏接。家門內外。莫不懷之。初僧辯以罪下獄。夫人流淚。徒行謝罪。及僧辯免。夫人深相責勵。辭色俱嚴。云人之事君。惟須忠烈。非但保佑當世。亦乃慶流子孫。及僧辯克復舊京。功蓋天下。夫人恒自謙損。不以富貴驕物。朝野咸共稱之。謂為明哲婦人也。

後魏房景伯母崔氏。景伯為清河太守。每有疑獄。常先請焉。貝丘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

伯入白其母。母曰：聞名不如見面。小人未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左右，令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入，崔氏與之共食。景伯為之溫清。其子侍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顏慙，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隋鍾士雄，母蔣氏。士雄初為陳伏波將軍，陳以士雄嶺南酋帥，慮其反覆，質蔣氏於都下。及

隋平江南欲以恩義致之乃遣蔣氏歸臨賀
既而同郡虞子茂等作亂舉兵攻城遣人召
士雄士雄將應之蔣氏謂士雄曰我前在揚
都備嘗辛苦今逢聖化母子聚集沒身不能
上報焉得為逆哉汝若背德忘義我當自殺
汝前士雄遂止復為書諭子茂等以禍福子
茂不從尋為官軍所敗朝廷聞而嘉之封蔣
氏為安樂縣君

鄭善果母崔氏性嚴明有節操博涉書史通

曉治方善果以父死王事方數歲罷開封縣公年十四為魯郡太守每出聽事母輒坐障後察之間其剖斷合理歸則大悅賜坐對談笑若行事不允或妄瞋怒即還堂泣不食善果歸伏床下乃謂曰汝先君在官清恪以身徇國吾望汝副其心汝不知禮訓何以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罷茅土至方伯安可妄加瞋怒墮於公政或內墜尔家風以亡官爵外虧天子之法以取罪戾吾死何面目見

汝先人地下。又恒紡績。夜分乃寐。善果曰。見
秩俸。幸是何勤如是。母曰。此秩俸乃天子報
尔先人之忠。當散贍族姻。何可獨擅其利。且
絲枲紡織婦人之務。上自王后。下至大夫士
妻。各有所製。若墮業者。是為驕逸。吾雖不知
禮。其可自敗名乎。善果由此克己。彌為清吏。
唐崔玄暉母盧氏嘗戒玄暉曰。吾聞姨兄辛亥
馭云。子姓仕官。有言其貧。寔不自存。此是好
消息。若賞貨盈衍。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嘗

以為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必出乎祿廩則善。如其不然。何異盜乎。若今為吏不能忠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玄暉所守以清白名。

柳仲郢母韓氏。相國休曾孫。家法嚴肅。儉約教諸子。常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為丸。令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李景讓母鄭氏。治家嚴。景讓為浙西觀察使。嘗怒牙將杖殺之。軍且謀變。母召景讓廷責。

日。爾鎮撫方面而輕用刑。一夫不寧。豈特上
負天子。亦使百歲母銜羞。泉下何面目。見先
大夫乎。將鞭其背。大將為請。不許。皆泣謝。迺
罷。由是一軍遂定。

宋蘇易簡母薛氏。賢而能教。易簡叅知政事。太
宗召其母入禁中。賜冠帔。命坐。問曰。何以教
子成此。令器對曰。幼則束以禮讓。長則教以
詩書。帝顧左右曰。真孟母也。

寇準母太夫人。性嚴。準少時不脩小節。頗愛

飛鷹走犬。太夫人每不勝怒。舉稱錘投之。中足流血。由是折節。從學。及貴。母已亡。每捫其瘡痕。輒哭。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為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歎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伎。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墮地。世稱馮氏善教子。有孟母。

之風焉

歐陽脩幼失父其母鄭氏親教讀書家貧無
資以荻畫地教脩書字嘗謂曰汝父為吏嘗
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死獄也
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
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
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
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其平居
教他子弟常用此語脩服之終身

劉安世母有賢名。安世初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安世不肖。使在言路。倘居其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責。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正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於是受命在職。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為殿上虎。

韓賢母者韓肖胄之母也。肖胄琦之曾孫。紹興三年以簽書樞密院事充通問使。將適金。其母語之曰：汝家世受國恩，當受命即行，勿以我老為念。帝稱為賢母，封榮國夫人。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忽聞言及人之長短，怒笞賀一百。或解夫人曰：臧否士之常，而笞之，若是。夫人曰：愛其女者，必取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當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

泣不食。賀由是恐懼謹默。

張奎母宋氏嘗親教奎與其次子允讀書。客至輒於窓間聽之。客與其子論文學政事則為之設饌。或閑話諧謔則不設也。後二子皆登第。奎少嗜酒嘗有酒失母怒欲笞之。遂不復飲終身。

元姚天福母最賢。初天福拜監察御史母戒之曰。古稱公爾忘私。委質為臣。當罄所衷以塞其職。勿以未亡人為恤。俾吾追蹤陵母死之。

日猶生之年也。天福亦請於憲府曰。御史責當言路。有犯無隱。苟獲譴乞不為親累。或以聞。世祖歎曰。天福母子雖生今世。其義烈之言當於古人中求之。

薛閣母姚里氏。遼王耶律留哥妻也。留哥卒。姚里氏入奏。會世祖征西域。皇太弟承制以姚里氏佩虎符。權領其衆。及帝還。姚里氏携次子善哥等見帝于河西。請以薛閣嚴爵。帝曰。薛閣從朕征西域。積功為拔都魯。不可遣。

當令善哥罷其父爵。姚里氏拜且泣曰：薛閣者留哥前妻所出，當立善哥婢子所出，若立之，是私已而蔑天倫，竊以為不可。帝嘆其賢，許以薛閣罷爵。

拜住母怯烈氏有賢操。拜住為太常禮院使，年方二十，吏就第請署字，適在後園閱羣戲，母厲聲呵之曰：官事不治，若爾所為，豈大人事耶？拜住深自克責。一日入內侍宴，英宗強以數卮，既歸，母戒之曰：天子試汝量，汝當日

益戒懼無酣于酒拜住之賢母之訓也

秦母柴氏秦閨夫繼室也生一子與前妻子俱幼閨夫病且死囑柴氏以二子柴氏鞠之無異心閨夫死家事日微柴氏辛勤紡績遣二子就學至正中賊犯晉寧時有惡少與張福為仇往滅其家及官軍至福訴其事連柴氏長子法當誅柴氏引次子詣官泣訴曰往從惡者吾次子非長子也次子曰我之罪可加於兄乎鞠之至死不易其言官反疑次子

非柴氏所出。訊之他囚，始得其情。官義柴氏之行，為之言曰：婦執義，不忘其夫之命。子趨死而能成母之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遂并二子俱釋之。時人皆以為難。有司上其事，旌其門而復其家。

伯叔

漢馬援在交趾，還書戒其兄子嚴、敦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安是非正法，此吾

所大惡。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為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二子並喜譏議。通輕俠客。故援切戒之。

薛包好學篤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許荆許世對父也。世嘗報仇殺人。怨家會衆操兵至荆家。欲殺世。荆時為會稽郡掾。從府休歸。因出門解劍長跪曰。前無狀相犯。咎皆在荆。不能相教。兄既早沒。一子為嗣。忍令死。

者傷其滅絕。今願殺身代世塞咎。雖死以往。猶謂更生。怨家扶起。荆曰。許掾郡中稱為賢。吾何敢相侵。因遂委去。

張範字公儀。漢末之亂。其子陵及其弟承之子戢。俱為山東賊所得。範直詣前請二子。賊以陵還。範謝曰。諸君相還兒厚矣。夫人情雖愛其子。然吾憐戢之小。請以陵易之。賊義其言。悉以還範。曹操聞而嘉之。以範為議郎。

晉庾袞兒之孤女芳將嫁。美服既具。袞乃刈荆。

若為箕箒。召諸子集之于堂。男女以班。命芳曰。芳乎。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適人。將事舅姑。灑掃庭內。婦之道也。故賜以此。匪噐之為美。欲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

却鑒值永嘉喪亂。甚窮餒。鄉人以鑒名德。傳共飯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並小。常携之就食。鄉人曰。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鑒於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類。邊還吐與二兒。後並得存。同過江。邁位至。

護軍翼為剡縣令。鑒之薨也。翼追撫育之恩。解職而歸。席苦心喪三年。

鄧攸為晉右僕射。永嘉末。沒于石勒。過泗水。攸乃斫壞車。以牛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幸而得存。我後當有子。妻泣而從之。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為之語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

無兒。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荀崧從弟馯。早亡。二息序。廩年各數歲。崧迎與共居。恩同已子。太尉臨淮公荀顗國廢。欲以崧子襲封。崧哀序孤微。乃讓封與序。論者稱焉。

南宋王僧虔為武陵太守。携弟諸子姪以往。兄子淪中途得病。僧虔為廢寢食。同行客慰喻之。僧虔曰。昔馬援子姪之間。一情不異。鄧攸於弟子更逾所生。吾實懷其心。亡兄之胤。不宜

忽之。若此子不救。便當回舟謝職。

齊劉靈哲為齊郡太守前軍將軍。兄子景煥為魏所獲。父懷珎卒。當襲爵。靈哲固辭。以兄子在魏。無容越當茅土。乃傾產贖景煥。累年不能得。武帝哀之。為遣使請之。魏人送以還。襲懷珎封爵。朝廷義之。

後魏房亮。太和中。歷濟北平原二郡太守。以清廉稱。時邊州刺史例得一子出身。亮不言。已子而請。以弟之子起為奉朝請。士論稱之。

宋范質為宰相。從子杲嘗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其略曰。戒尔學立身。莫若先孝悌。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尔學干祿。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尔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鴉。宜鑑詩人刺。戒尔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史。戒尔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

三才圖會卷之三十一

謹厚性。化為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尔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厄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為身累。舉世重交游。擬結金蘭契。忿怒從是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古人疾。蘧蒢與戚施。舉世重游俠。俗呼為氣義。為人赴急難。往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

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蹈之唯恐墜。爾曹
當閔我。勿使增罪戾。閉門斂蹤跡。縮首避名
勢。勢位難久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則必衰。有
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灼灼園
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礪畔松。鬱鬱含晚翠。
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
徒為耳。

歐陽脩與其姪通理書曰。歐陽氏累世蒙朝
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

思報效。如有差使。盡心向前。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慎不可思避事也。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為戒也。

范鎮兄鎡卒于隴城。無子。鎮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曰吾兄異於人。體有四乳。是兒亦必然。已而果然。遂携以歸。名曰百常。

元朱顯姪彥昉等幼孤。自祖宗來分財異居。已五十餘年。至是顯謂弟耀曰。父子兄弟本同一氣。況彥昉孤弱如此。可異處乎。乃會拜祖墓下。取分券焚之。與姪同居。

叔母

晉任氏皇甫謐之叔母也。謐年二十不好學。嘗得瓜果輒進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為不孝。汝今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嘆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

氏烹豕以存教。豈我居不卜隣。教有所闢乎。
脩身薦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
謚乃感激就學。勤力不怠。遂博綜典籍百家
之言。號玄晏先生。

五倫書卷之五十五